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1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港董家口和烟台部分港区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7〕137号）《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烟台部分港区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7〕17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1#3.5万吨和2#3.5万吨通用泊位、40万吨矿石泊位、20万吨矿石转水泊位、华能5万吨和3.5万吨通用泊位、北二突堤1#5万吨和2#5万吨通用泊位、大唐一期工程3.5万吨和5万吨通用泊位、中石化LNG专用码头泊位、海湾2万吨和3万吨液体化工泊位、摩科瑞10万吨和7万吨通用泊位、实华30万吨和10万吨油品泊位、烟台港西

港区 101#、102#、103#、301#、302#、303#、319#、320#、501#、502#、601#泊位、海阳港区 2#、3#、4#、5#泊位、大宇造船海洋（山东）有限公司码头 901#、902#、903#、904#泊位，进出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泊位在临时开放期间不得经营煤炭进口业务。

你局应注意提请各口岸查验机构加强管理，确保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烟台港非开放水域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保障船舶安全。

请提请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
